

成交通知书

北京蒙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退休人员休养经费项目燃气采购采购文件和你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休养经费项目燃气采购
成交范围	包括 LNG 液化天然气的采购、运输、充装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成交金额	大写：陆元陆角/立方米 小写：¥6.60 元/立方米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

本成交通知书经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退休人员休养经费项目燃气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号：LNG2021-12-17A

货物名称：LNG液化天然气

采购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供应商：北京蒙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LNG2021-12-17A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乙方（供应商）：北京蒙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内；

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内；

（二）用气种类：液化天然气（英文简称LNG）。

（三）用气性质：供暖、生活蒸气等用气。

（四）供气日期及用气数量：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供暖、生活蒸气等锅炉用液化天然气，用气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五）使用范围： /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 乙方通过槽车运输方式向甲方供应液化天然气。
2. 天然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

（二）供气质量

1. 乙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国家GB/T 38753-2020《液化天然气》标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液化天然气质量检测证明。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液化天然气单价为6.6元/立方米，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天然气单价不予调整。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用气方锅炉房计量间的天然气计量表，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校验，计量数据以甲乙双方确认签字为准。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天然气到达现场后，执行两个月结算一次。

3.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天然气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四条 燃气设施安全维护与管理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燃气设施的责任分界点（以下称为责任分界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管理责任。天然气站为甲方自建。

责任分界点：以甲方锅炉房计量间计量器具进口侧法兰为责任分界点。

- （一）从责任分界点逆气流方向的天然气运输、充装、储藏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负责责任分界点逆气流方向的所有设备的看管维护，包括特种设备（储气罐、调压橇）检验检测、仪表、传感器、燃气报警系统等检测维护。主要内容为：LNG储罐真空检测、压力监测、安全阀校验、压力表检定、远程仪表维护、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维护、控制系统维护更新、易损件维护更换（500元以内）、配电系统维护、复热器添加防冻液及维护保养、加臭系统添加加臭剂及维护保养。乙方对气站维修检测工作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并盖章生效，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负责责任分界点逆气流方向的所有配气（储气罐、蒸发器、管道等）设施的安全巡检、管理，并做好记录。
- （四）乙方负责责任分界点逆气流方向的所有压力表、安全阀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年检，包括压力表的拆卸、安装和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从责任分界点顺气流方向燃气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维修、更新改造等权利、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提供天然气。
2. 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校验。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天然气款。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甲方不得损害乙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甲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8.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气问题提出限期整改，造成损失或投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逾期未果或经协商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为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甲方的存、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 甲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乙方有权中断供气。
3. 乙方因供气设施故障，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中断时间不应超出8小时，超出时间每小时扣除合同总价款0.5%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乙方应及时抢修，并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
4. 经证明因操作不当发生故障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所供天然气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6.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7. 乙方负责整个气站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保运，负责区域卫生清洁。乙方有义务对区域内的灭火器进行压力检查，如有损坏可报甲方更换。
8.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气需求，制定相应的供气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气（如：极端天气供气预案等）。
10. 维护用气方信息安全，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或法定事由外，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保证用气设施的安全可靠。
12. 由于乙方供气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环保局、安监局、技术质量监督局等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影响供气，给甲方带来损失的，须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安全问题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提供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供气，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气，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2. 乙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每天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甲方受到损失的，出具相应证明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旅游区内

乙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路57号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

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7日。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盖章)



乙方：北京蒙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合中 (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卢晓琪 (签字)

联系人：王合中

联系人：卢晓琪

邮 编：101201

邮 编：101207

电 话：010-69991201-3183

电 话：13501083213

户 名：北京蒙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MA005A634U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11140101040042613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八、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九、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一、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二、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三、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四、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六、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八、为现场人员统一着装（印有乙方单位名称）并佩戴安全帽。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蒙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12月17日